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微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淑麗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

二、前項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呂淑硯	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114年11月30日	92,558元	QD0187969	